项目编号：ZXZB-CG2025-187

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乐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3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349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769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120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3](#_Toc18078)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85](#_Toc191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5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CG2025-187**

**项目名称：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5,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5,200.00 | 225,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初步设计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8）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9）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中级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所需资料：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乐公园**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35号**

**联系方式：029-832834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029-87216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雅楠**

**电话：029-87216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  |  |  |
| --- | --- | --- |
| 前附事项表是对采购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 | | |
|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
| 1.2 | 采购项目编号 | ZXZB-CG2025-187 |
| 1.3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西安市长乐公园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35号  联系方式：**张小宁**/029-83283442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5楼  联系方式：**贾雅楠**/**029-87216602** |
| 1.5 | 项目概况及预算 | 项目概况：长乐公园西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主要为长乐公园西门西北角原文化展馆台基及花坛拆除、现存植被移栽、西门旧路面面层铲除及翻新等工程提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22.52万元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8）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9）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中级工程师职称。 |
| 1.7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8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9 | **有关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的特别提示** | A.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入“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4、5、8、9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6、7项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响应无效**。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  B.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的**响应无效**。  C.响应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响应无效**。 |
| 1.10 | 磋商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
| 1.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 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递交人身份。**  B.供应商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C.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D.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E.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会议室 |
| 1.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日 |
| 1.16 | 磋商小组组成 | A.人员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B.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17 | 供应商信用  记录查询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18 | 信用查询时间 |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1.19 | 澄清、修改、质疑 |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
| 1.20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
| 1.21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6400元按6400元收取。 |
| **2、磋商保证金** | | |
| 2.1 | 交纳金额 | **不缴纳** |
|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 | |
| 3.1 | 服务期限 | 15日历天（初步设计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
| 3.2 | 服务地点 |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35号 |
| 3.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3.4 | 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接收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65％；  3.工程竣验收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  5.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商延迟提供的，采购人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 |
| 3.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
| 3.6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三名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4、其他** | | |
| 4.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ntba.com/website/index.aspx/www.maaxfixtures.com/www.maaxfixtures.com/beyumi-trade.com/www.zhzlgd.com/chouqu_show.aspx?id=9206) |
| 4.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释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标书：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6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竞争性磋商及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获取，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采购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采购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型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8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9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书面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磋商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11代理机构质疑处理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及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以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3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7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其相关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磋商范围

3.6.1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磋商或者成交，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供应商应当对所参加包的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响应文件由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供应商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6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3.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3.8.2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供应商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进行磋商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3.8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依照《财库〔2015〕124号》之规定办理。

3.10磋商报价

3.10.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有磋商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供应商对所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10.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分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10.4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3.10.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0.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1磋商有效期

3.11.1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1.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磋商及评审

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或认为磋商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4组建磋商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开始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4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4.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6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磋商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响应；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5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无效**。

4.6磋商

4.6.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6.2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6.3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4.7比较与评价

4.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7.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在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10纪律与监督

4.10.1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0.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磋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进行磋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0.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0.4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定标与合同授予

5.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及相关内容，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签订合同

5.3.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3.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3.12.6条执行。

5.3.4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代理服务费

6.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6.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6400元按6400元收取。

**附件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响 应 文 件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磋 商 一 览 表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三、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
| 报价声明： | | | | |

**注：磋商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主拟定。**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3.1供应商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住所 |  | | | | | | | 营业期限 | |  | |
| 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 | 电 话 | |  | |
| 公司网址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  企业销售额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  综合纳税额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额 |  | | | | | | | | | | |
| 人员构成 | 职工  总数 | 管理  人员 | | 技术  人员 | | 员工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 |  |  | |  |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 | | | | | | | | | |

3.3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从业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2.技术人员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职称 | | 从业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职称 | |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5.3 技术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商务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附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7.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格式）

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附格式）

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

现委派 （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8）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9）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中级工程师职称。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

承 接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发包人）：

承接方（设计人）：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项目名称）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者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响应文件

3.5合同订立后双方认可的书面补充协议、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投资。

**4.1名称：**

**4.2规模：**

**4.3阶段：**

**4.4服务内容：**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

7.2本合同费用包含过程及最终图纸材料制作费、各阶段汇报、税费等相关费用。

1. 支付方式

**8.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8.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接收后，发包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65％；**

**8.3工程竣验收后，发包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

**8.4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设计人延迟提供的，发包人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若继续履行，承接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9.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9.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约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承接方已开展工作量，双方协商己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

9.1.6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接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8委托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委托方违约导致承接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接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相应款项；

(2)委托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3)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承接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承接方全部损失。

9.2承接方责任

9.2.1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承接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提交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承接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接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9.2.2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3合同生效后，承接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9.2.4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的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接方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接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并有权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工程项目中，承接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接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2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委托方执份，承接方执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名称： | 设计人（乙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 |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箱： | 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

**3.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4.磋商；**

**5.响应文件的比较、评审；**

**6.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和现场网查信息。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评审依据：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中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评审标准**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3）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4）其他声明函  （5）技术响应方案  （6）商务响应方案  （7）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磋商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六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磋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的，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1.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B.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表1 评审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
| 2、评审内容： | | |
| 评审项 | 分值  设置  （100分） | 评审要素 |
| 磋商报价 | 10分 | 磋商报价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磋商报价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
| 总体设计方案及说明 | 15分 | ①总体设计方案及说明完善、详实程度和设计方案思想先进、技术具有前瞻性、内容全面得（10-15]分；  ②总体设计方案及说明较完善、详实程度和设计方案考虑全面、技术具有前瞻性，内容较全面得（4-10]分；  ③总体设计方案及说明一般、详实程度和设计方案不全面、技术一般、内容不全面得[0-4]分。 |
| 设计机构人员配置和岗位说明 | 7分 | 项目组成人员：从人员数量、素质、专业搭配等方面对比评审。  ①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备合理齐全，人员资历、素质较高，得（5-7]分；  ②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要求，专业配备一般，人员资历、素质符合项目要求，得（2-5]分；  ③人员数量较少，专业配备、人员资历、素质一般，得[0-2]分。 |
| 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10分 | ①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7-10]分；②控制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7]分；③控制措施描述简单，合理性、严谨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0-3]分； |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①设计进度安排、进度保障、人员管理、耽误工作进度处罚措施、工作进度监督与沟通措施合理，得（7-10]分；  ②设计进度安排、进度保障、人员管理、耽误工作进度处罚措施、工作进度监督与沟通措施一般，得（3-7]分；  ③设计进度安排、进度保障、人员管理、耽误工作进度处罚措施、工作进度监督与沟通措施较差，得[0-3]分。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①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7]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可行性小，得[0-3]分。 |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分 | 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分析情况。  ①理解分析的全面、透彻，得（6-8]分；  ②理解分析的有缺漏、浅薄，得（3-6]分；  ③理解分析的模糊、较差，得[0-3]分。 |
| 配合施工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①供应商配合施工服务工作大纲及后续配合服务计划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②供应商配合施工服务工作大纲及后续配合服务计划的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7]分；  ③供应商配合施工服务工作大纲及后续配合服务计划的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0-3]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人员安排。[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①对项目理解度高，对项目工作进度建议、对项目的其他优化建议合理，得（4-5]分；  ②对项目理解一般，对项目工作进度建议、对项目的其他优化建议一般，得（2-4]分；  ③对项目理解较差，对项目工作进度建议、对项目的其他优化建议较差，得[0-2]分。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06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和规模**

长乐公园西北角原文化展馆台基大部分被渣土覆盖，台基上现状花坛内植被密集，苗木老化严重。西门外广场现为停车区，停车位上无遮阴植物。根据以上存在问题，对现状进行改造设计，主要涉及西门西北角原文化展馆台基及花坛拆除、现存植被移栽、西门旧路面面层铲除及翻新等内容，具体如下：

（1）拆除花坛及原文化展馆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承台、地梁、柱子等，面积约1200平方米；

（2）移栽现状植被乔、灌木等约70株，绿篱地被约550㎡；

（3）翻新公园西入口旧路面以及铺设停车区1100㎡沥青路面，建成林荫停车位约60个；

（4）调拨栽植国槐约80余株；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等配套植被；

（5）安装停车场内监控系统、车挡设备。

**2.项目目的**

（1）结合现状，拆除现有桩基以及花坛，提升景观效果，整合城市公园面貌。

（2）加强西安市城市生态建设，提高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生态型林荫停车位。

**3.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设计质量及周期要求**

4.1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施工图质量能完全满足采购人施工招标的需要：并须同时满足具体设计作法说明、设计变更、技术变更、设计要求、招标单位其它书面要求。

4.2项目设计过程中供应商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再将该设计成果另作他用。

4.3设计周期要求：设计时间自供应商收悉本项目基础资料并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采购人的研讨和评审时间不计入每轮的设计周期。如采购人未及时书面确认上阶段设计成果，则供应商有权自动顺延设计周期。若采购人对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意见或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则双方协商顺延有关工作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时间，必须经双方共同讨论确定，以会议纪要形式约定时间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5日历天（初步设计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

2、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35号。

3、结算方式：

3.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3.2供应商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接收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65％；

3.3工程竣验收后，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

3.4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商延迟提供的，采购人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

电 话：029-89877198

电子邮箱：798433694@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新欧亚商城支行

账 号：2613 5301 0400 10159